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环境监测站的（项目名称）黄埔区 2024 年环境污染源快速识别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黄埔区 2024 年环境污染源快速识别系统运维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州市千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3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9.3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千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7 月 22 日

